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共享仪器设备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机械实字[2021] 2号

第一条 服务收费的目的和依据

为提高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教学、科研以及为社会服务中的作用，补偿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运行、消耗、维护、维修及支付必要的劳务费用，更好地为教学和科研服务，依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齐鲁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服务收费的原则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实行开放共享、有偿服务的管理原则。教学时段、仪器设备调试或新功能开发阶段不收费。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服务收费根据需要针对校内、校外等不同的用户类型执行相应的收费标准：面向社会服务按校外价格收取，校内按校外价格的60%收取。

第三条 服务收费的范围

单价在4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都需纳入有偿服务范围，单价在40万以下且利用率高的设备也需纳入有偿服务范围。

第四条 服务收费标准的审批

由设备责任人核算运行成本，结合市场调研，拟定收费标准，报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 仪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

（一）仪器设备使用实行预约管理。仪器设备信息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公布。需要使用仪器设备者，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上提前预约，由相应设备责任人审核，具有使用资格的按预约时间使用，否则由设备责任人对其进行培训或指定安排操作人员。实验完毕后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并依据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记录的使用时间及设备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二) 仪器设备优先供院内师生使用。

(三) 使用人员没有按操作规程和操作使用注意事项操作仪器设备、不填写使用记录或填写不实者，实验中心人员和设备责任人要对其提出批评、指正。由于使用人员操作不当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导师及使用人需承担 30%的维修费用。

第六条 服务收费的管理

(一)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完成后，校内使用者刷卡缴费；校外使用者可采用电汇或刷卡缴费。

(二) 实验教学中心对所收取的服务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统一管理。

(三) 服务收费的分配依据《齐鲁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划转到学院部分用于支付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运行，具体分配比例如下：

学院统筹：总额的 80%

设备责任人劳务报酬：总额的 10%

实验中心管理报酬：总额的 5%

校内人员不得利用学校的优惠政策为校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中介测试服务。一经发现，将通报全院，同时违规人员必须按校外服务收费标准补缴所有的差额。

本细则由机械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 收费标准制定原则

凡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依照相关标准执行；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同类设备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既缺乏标准又无可参照的，由设备责任人核算运行成本，结合市场调研，拟定收费标准。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的组成：仪器设备折旧费、材料消耗费、维护维修费、水电费、工作人员工时费、管理费。

1. 仪器设备折旧费/小时=仪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年额定机时；
2. 材料消耗费/小时；
3. 维护及维修费/小时：仪器设备原值÷年额定机时数×（3~5）%计算；
4. 水电费（包括空调）/小时；
5. 技术服务及工作人员工时费/人：30 元；
6. 管理费：前五项的 15%

有偿使用费/小时=Σ（1+2+3+4+5+6）